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5龄童参加高空极限逃生被摔伤

健身馆称家长签署同意书"自甘风险"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5岁的桐桐(化名)参加了一个高空 极限洮生项目,但这一高风险项目对于 年幼的桐桐来说不啻于一场"灭顶之 灾",他被从高空狠狠摔下造成骨折,构 成伤残。而当桐桐一家找到健身馆时, 健身馆却拿出了桐桐父母在事发前签署 的《切结同意书》,认为他们属于《民法 典》中自甘风险的情形,健身馆没有责 任。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 行了一审判决。

低龄儿童参与超年龄项目,

酿成悲剧

"如果我们当时知道这个项目有年 龄限制,我们怎么会让孩子去冒这个风 险呢?"桐桐的妈妈对于事发当天的选择 后悔不决。

2019年10月4日,5岁的桐桐在签 爸妈妈的带领下,购买了两大一小的票 进入位于浦东的"极限 JUMP"场馆游

谁知悲剧也由此发生。桐桐参加的 是一个高空极限逃生项目,桐桐的妈妈 回忆, 当时桐桐被工作人员错误引导和 粗暴操作下托举抛下,摔下后因受伤疼 痛而哭喊不止。桐桐立即被家人送往医 院,当日住院进行肱骨内固定术,后经 鉴定构成伤残

此后双方多次沟通, 但未能就赔偿 数额达成一致。桐桐一方认为,事发当 天桐桐首次至健身场馆体验, 仅知道入 场有身高限制,不知高空极限逃生项目 有年龄要求。入场前大厅播放的视频及 家长签署的告知书中均未针对这一项目 作出说明。

桐桐的父母表示,该设施高度超过3 米,桐桐后退两步的动作表明其不愿体 验,事发时也未双手打开,说明工作人 员仅予安抚而未教授正确的姿势。而健 身馆明知禁止7周岁以下孩子体验,却 未告知桐桐的监护人,还违反操作守则, 在桐桐犹豫害怕之际仍粗暴将桐桐抛下, 实施错误动作致桐桐严重受伤。为此, 桐桐一方将健身馆告上了法庭,索赔 16

健身馆:已提示运动风险, 当事人"自甘风险"

健身馆则表示, 事发当天桐桐一家 进入场馆后,前台工作人员引导其观看 大厅的两块屏幕, 一块循环播放安全视 频,一块为"专家提醒"的文字页面。 此后,桐桐方自愿签署《切结同意书》, 该材料中有提示运动风险、6周岁以上未 成年人须有父母陪同以及规范自身行为、 自动放弃索赔权利等内容。桐桐一家购 票进场后,工作人员引导进行热身并讲 解安全法则、告知注意事项, 之后桐桐 通过台阶进入活动区,台阶上有提示标

桐桐进入的高风险极限逃生区域, 模拟消防逃生演练。底层跳台须年满 7 周岁才能体验, 更高的跳台需年满 12 周 岁。这一规定出现在跳台墙上张贴的 《高空极限洮牛风险告知书》中。桐桐体 验前,教练用手势引导观看安全视频, 同时讲解风险告知书中的教学内容。当 时桐桐父母在气垫边,桐桐母亲在拍视

因桐桐徘徊犹豫,始终不敢跳下, 教练担心其因害怕紧张而致姿势不对, 故在桐桐请求及其家长同意下进行了帮 助。但桐桐落到气垫后由于紧张害怕, 基于身体本能反应用手撑了气垫才导致 手部受伤。桐桐受伤后,教练立即上前

询问并提供了必要的急救措施。 健身馆认为,健身馆提供了安全设 桐桐进场的所有过程中健身馆均告 知了场馆的运动风险, 进行了多项提醒, 整 个流程符合业内安全服务标准,尽到了安全 保障义务。桐桐不属于涉案项目的体验对 象, 目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教练在桐桐请 求及其父母同意、鼓励下才提供了帮助。桐 桐自由落体时教练还弯下腰、降低身段、伸 长手臂, 进行了更多的辅助, 做到了温和、 细致、合理的操作

该项目的安全法则也明确说明运动有风 险、教练无法控制体验者的身体,是桐桐自 身违反了动作要求。根据《民法典》,桐桐 自甘风险,健身馆工作人员并无故意或重大 讨失,不应赔偿。且桐桐一方签署同意书, 放弃了起诉或索赔的权利。

健身馆认为,作为体育行业的从事者, 努力参加到国家对体育产业发展的建设中, 以增强全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己任。 健身馆为孩子提供了安全、快乐、释放天性 的运动场所,在活动中鼓励孩子突破自己、 克服困难、克服恐惧,培养孩子们的探索精 神和乐观精神。

法院:不符合《民法典》适用 条件,健身馆难逃其责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事发于2019年, 且桐桐系在健身馆经营的活动场馆内参与极 限洮生项目时由健身馆工作人员托举抛下后 受伤,并非因其他参与者的行为受到损害, 实施上述举动的工作人员也仅是健身馆的雇 员,不属于文体活动参与者,不符合《民法 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条件

根据查明事实,健身馆在履行法定义务 过程中存在瑕疵, 对桐桐受伤负有不可推卸

首先,健身馆场馆内提供的活动设施均 一定风险,但具体活动方式、注意事项及 风险等级各不相同,对此健身馆应予充分提 示。健身馆在答辩中所称的"教练无法控制 您的身体"来源于张贴的《蹦床安全法则》 与本案所涉高空极限逃生项目不同,属张冠 李戴。而《切结同意书》提示内容是笼统 的、原则性的, 缺乏针对性。

其次, 桐桐属于被禁止体验高空极限逃 生项目的未成年人,而对于这一年龄限制 要求,健身馆仅在涉案项目跳台区域墙上 张贴,且分布在众多条款中,并不突出醒 目, 其告知方式缺乏有效性, 未产生实际

健身馆对低龄消费者的风险评估及安全 防范缺失,健身馆工作人员未阻止桐桐体验 属于消极不作为。该项目对于一名 5 周岁且 伴有紧张情绪、缺乏经验的幼儿来说,风险 程度已超出合理范围。

健身馆是场馆的经营者、设施的提供 者、规则的制定者,且相较于桐桐监护人, 现场指导人员无论是对于活动规则的掌握还 是对桐桐参与匹配度的判断均更为专业、准 确。况且,即便目测桐桐身材也应能推断其 年龄与涉案项目体验年龄的下限存在差距, 不存在隐瞒年龄一说。

在此情况下,健身馆工作人员有规不 不仅未予告知、提示, 也未作任何审 查、阻止,反而强调监护人同意、尊重体验 者"意愿"、提供"协助",完全属于漠视放 任风险、怠于履行法定义务的失职表现,也 暴露出健身馆对其员工的相关教育培训及管 理约束缺失

同时,健身馆工作人员托举抛下桐桐属 干瑕疵作为。

根据桐桐监护人的认知水平及社会经 应能认识到涉案项目具有风险,但其忽 视相应活动风险, 在桐桐出现紧张、畏惧情 绪及健身馆工作人员采取托举动作时未予制 止, 存在监护失职, 故可一定程度上减轻健 身馆的侵权责任。当然,桐桐监护人签署的 《切结同意书》不是健身馆的免责书。

综合上述分析意见,参照双方过错程 度、致害原因力等因素, 桐桐主张健身馆承 担75%赔偿责任的意见合理,法院予以确 认。最终法院判决健身馆赔偿桐桐各项经济 损失 13 万余元

神秘发货地址牵出翻新手机小作坊

是谁在背后制假售假?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邱恒元

本报讯 网购买到便宜的名牌手机,收到 货才发现做工粗糙、网速还慢。联系品牌官方 客服才得知,原来是假货!近日,经徐汇区人 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以假冒注 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金某、沈某皓、沈恒某、 沈佳某等 4 人有期徒刑 3 年至 1 年不等, 并处 罚金10万元至1万元不等。

2020年5月的某一天,市民小谢玩手机 在网购平台上看到某名牌手机的价格非常 便宜,只要855元。小谢虽然心动,可是又担 心上当受骗,便询问了店员为何如此便宜。店 员称这些手机都是体验机和展示机所以便宜 些, 目都是未拆封的原装正品。

放下心来的小谢就点击了购买。2天后, 收到手机的小谢马上拆开快递, 却发现手机的 底部有一个很大的缺口, 屏幕的缝隙有点大还 有灰尘,就怀疑手机有问题,并迅速拨通了该 手机品牌的官方客服热线,才得知购买的手机

醒悟过来的小谢马上报警。警方经侦查发

现,该品牌公司已经多次接到客户电话,反映 买到的手机有做工粗糙、网速很慢等问题,结 果查询下来都是假货。根据调查结果,这些假 冒手机的发货地都是同一家手机店。顺着这条 线索,警方在手机店当场抓获被告人金某、沈 某皓、沈恒某、沈佳某等 4 人。

2021年4月2日 星期五

据被告人交代,4人是亲戚关系。2012 金某与沈某皓共同出资开设一家手机店, 金某出资多,是老板,沈某皓担任店长,并陆 续叫上沈恒某、沈佳某来店里工作。2018年 底,金某和沈某皓商量开网店贩卖某品牌手 机。但是,金某并没有获得该品牌授权销售资 质,那么货源从何而来呢?

2019年8月起,4人通过二手交易平台等 渠道,对外收购带有该品牌注册商标和图案的 旧手机、手机屏幕、后盖、耳机、外包装盒等 相关配件, 4人每天翻新约5-10部手机。之后 再通过网店,以该品牌正品手机的名义对外进 行销售。其中,金某和沈某皓负责客服工作,当 遇到客人投诉时, 起先谎称贩卖的是过质保斯 的手机,之后则谎称为正品的体验机和展示 机。经审计、店铺的销售金额达34.5万余元。

新手机出厂即遭"木马" IT男"窃码"终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施迪

本报讯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 手机等移 动终端日益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 分。作为其衍生品,验证码在日常身份识别、 用户注册、交易确认等场景下的应用也愈发广 泛。而伴随着电信实名制的普及, 手机号码及 其验证码的专属性也在不断强化, 已经与个体 身份紧密捆绑,成为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组成 部分。信息技术的发展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生 活方式, 但也带来了犯罪形态的不断更新。近 日, 普陀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利用太马程 序植人手机主板拦截、窃取用户验证码的新型 网络犯罪案件。

自 2018 年起,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老板 付某得知某接码平台运营对海量手机号码及其 对应验证码有需求,遂与某主板制造公司股东 唐某、赖某、王某合谋以此牟利。由付某编写 具有读取、截获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功能的 木马程序,利用唐某、赖某、王某分别担任该 公司硬件、软件、销售主管的便利条件,将上 述木马程序通过生产端植入手机主板后上市发 售。被植入该木马程序的手机终端, 只要机主 插入 SIM 卡连接网络, 手机号码即自动上传 至付某公司数据库。用户使用该号码提交相关 注册申请时, 含有验证码的短信也会被即时截

提取、上传至付某公司数据库。付某再将 接获内容出售给相关平台供下游用户使用。经 司法审计, 付某等人共计获取违法所得 1400

被告人付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 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特别严重,其行 为均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依法 均应予以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 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判处付 某等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8个月到4年不 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100万元不等。

当前网络犯罪发展迅猛,尤其是利用公民 个人信息实施网络犯罪日益高发,其获取信息 的方式也日趋隐蔽,本案即为在硬件设备的生 产环节植入病毒程序,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的新型网络犯罪。此类犯罪侵害个人隐私,滋 生大量中下游违法犯罪, 社会危害巨大。司法 机关将继续加大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 相关 部门也要加强对移动终端的生产、流通、销售 等各环节的监管,规范数据的收集使用。

同时也要提醒社会公众,增强个人信息保 护意识, 务必在正规商场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 移动设备, 在日常使用中加强防护, 定期进行 清理、杀毒,不轻易向他人透露验证码等个人 信息。共同营造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 守护群 众指尖上的安全。

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 (周日) 至 4 月 14 日 (周 三) 在 "公拍网" (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 (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举行 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漕溪北路 18 号 7A (线下接待) 拍卖会时间: 2021年4月11日 (周日)至 4月14日 (周三)

本次拍卖分为: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 2021年4月11日13: 30-2021年4月14日13:30。 竞买人资格及出 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 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 2021年4月14日 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 】中为保证金 (万元):

1、江南造船建厂 150 周年银币 10048 枚 (航母图案)

注意事项: (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咨询时间及电话(节假日除外):09: 30--17: 30 64270050, 13524689712

2、预展看样:即日起(节假日除外)凭身 份证至本司预约看样单。

3、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 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31

账 号: 11015013385002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 视为放弃优